

##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广盛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辽宁万瑞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2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与辽宁万瑞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万瑞联信”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广盛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广盛源”)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万瑞联信,股权转让价格为27000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及交易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万瑞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6号G-3室  
法定代表人:卜庆雷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683307262Y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设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销售;商业投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务、文化交流、展览展示策划与代理服务;主要股东:李雪艳持有辽宁万瑞联信90%的股权,卜庆雷持有辽宁万瑞联信10%的股权;  
辽宁万瑞联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辽宁万瑞联信总资产为1017.2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86.7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61.55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辽宁万瑞联信实现营业收入274.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44万元人民币。

辽宁万瑞联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沈阳广盛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广盛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9号;  
法定代表人:池伟  
注册资本:44631.7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5607728954  
经营范围:商业投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务、文化交流、展览展示策划与代理服务、商业设计(店面、柜台)出租、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广盛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股东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广盛源100%股权。  
3、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资产  
沈阳广盛源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为建筑面积85065.129平方米,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高的商场,钢筋混凝土结构。目前商场处于停业状态。  
4、沈阳广盛源财务状况  
沈阳广盛源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信审字(2020)第11002C05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沈阳广盛源的资产总额为27041.597万元,负债总额12087.31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29.30万元,其他应付款1194.79万元,净资产1496.48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40万元,营业利润-1647.79万元,净利润-1631.77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54万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沈阳广盛源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广盛源注册资本为44631.70万元,公司对沈阳广盛源的实缴出资为33460万元,公司将尽快将剩余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沈阳广盛源应付公司11376.17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广盛源将偿还上述欠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沈阳广盛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

3、沈阳广盛源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沈阳广盛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乙方):辽宁万瑞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目标公司,丙方):沈阳广盛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  
3、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7,700,000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乙方按约定支付总价计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柒拾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时,甲方自动将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协商一致的方案对目标公司价款等进行共管,直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为止。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2,3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元整)由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  
4、工商事务办理及股权交割  
甲方应根据协议安排的相关约定,启动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过户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前述手续的办理,并于甲方启动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资料。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变更,待共管结束且乙方提供相应新任人员信息后,由甲方办理变更登记;乙方,丙方积极配合办理。  
(3)协议生效后,丙方应在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期间内,向甲方移交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应根据相关约定履行其应尽的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风险责任转移给乙方,交割日之前原目标公司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交割日之前因产生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特别事项约定

五、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共管安排如下:  
在甲方收到总额为壹亿叁仟陆佰柒拾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下述文件资料由甲、乙双方共管:目标公司房产证、土地证、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卡密码印鉴;银行网银密钥(以上统称“共管资料”)。共管期限至乙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甲、乙双方共管期限届满后3日内,完成“共管资料移交”。

具体共管方式如下:共管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保管于位于项目办公场所的专用的双钥保险柜中,甲、乙双方各持一把钥匙随时取用,日常使用由乙方取出使用;乙方如需将共管资料(网银密钥)内网审批,在不影响甲方、丙方权益及/或不增加任何债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并协助协助办理。  
4、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了陈述和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其陈述和声明不真实,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逾期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无论守约方是否行使解除协议,违约方均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预付款/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当期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及/或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当期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因乙方、丙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仲裁手续费及/或签署相关文件、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仲裁手续费及/或签署相关文件、影响甲方合法权益。  
丙方收到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后,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因第三方与甲、丙方的纠纷原因为甲、丙方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未在约定定期限内完成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标的物业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已收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乙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5、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满足时生效: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权力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沈阳广盛源对其占有、拥有、使用的一切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正常使用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and 盈利水平,制定了坚决处置低效门店、聚焦优势地区、优化资金结构的战略,以缓解资金压力,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受沈阳经济环境以及购物中心行业

竞争加剧,沈阳广盛源近年持续亏损,项目自去年开始启动回租计划,并持续寻找投资人,公司对其业务价值进行转让,有利于迅速回笼资金,提高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次交易,公司与辽宁万瑞联信以沈阳广盛源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加公司于本次转让交易前追加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完成后,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将减少2.52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1.00%,在总资产不减少的情况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房产增值提高;从盈利水平上看:本次交易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约1300万的一次性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预期。

公司收到前两次股权转让款后,将与辽宁万瑞联信共同签署重要资料;在辽宁万瑞联信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再解除共管,并启动法定代表人、董事等人员变更,同时若辽宁万瑞联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及/或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辽宁万瑞联信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公司有解除协议,并且辽宁万瑞联信应向公司承担30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辽宁万瑞联信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基于上述安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事项未收回款项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或安徽华联以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同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最终与司确定为准。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鼎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或安徽华联以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同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最终与司确定为准。

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董事郭丽荣女士、董事李力先生均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同意将公司子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额度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主要股东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广盛源100%股权。  
3、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资产  
沈阳广盛源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为建筑面积85065.129平方米,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高的商场,钢筋混凝土结构。目前商场处于停业状态。  
4、沈阳广盛源财务状况  
沈阳广盛源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信审字(2020)第11002C050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沈阳广盛源的资产总额为27041.597万元,负债总额12087.31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29.30万元,其他应付款1194.79万元,净资产1496.48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40万元,营业利润-1647.79万元,净利润-1631.77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54万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沈阳广盛源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广盛源注册资本为44631.70万元,公司对沈阳广盛源的实缴出资为33460万元,公司将尽快将剩余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沈阳广盛源应付公司11376.17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广盛源将偿还上述欠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沈阳广盛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

3、沈阳广盛源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沈阳广盛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乙方):辽宁万瑞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目标公司,丙方):沈阳广盛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  
3、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7,700,000元(大写:玖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乙方按约定支付总价计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柒拾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时,甲方自动将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协商一致的方案对目标公司价款等进行共管,直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为止。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2,3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元整)由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  
4、工商事务办理及股权交割  
甲方应根据协议安排的相关约定,启动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过户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前述手续的办理,并于甲方启动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资料。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变更,待共管结束且乙方提供相应新任人员信息后,由甲方办理变更登记;乙方,丙方积极配合办理。  
(3)协议生效后,丙方应在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期间内,向甲方移交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应根据相关约定履行其应尽的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风险责任转移给乙方,交割日之前原目标公司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交割日之前因产生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特别事项约定

五、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共管安排如下:  
在甲方收到总额为壹亿叁仟陆佰柒拾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下述文件资料由甲、乙双方共管:目标公司房产证、土地证、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卡密码印鉴;银行网银密钥(以上统称“共管资料”)。共管期限至乙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甲、乙双方共管期限届满后3日内,完成“共管资料移交”。

具体共管方式如下:共管资料由甲、乙双方共同保管于位于项目办公场所的专用的双钥保险柜中,甲、乙双方各持一把钥匙随时取用,日常使用由乙方取出使用;乙方如需将共管资料(网银密钥)内网审批,在不影响甲方、丙方权益及/或不增加任何债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并协助协助办理。  
4、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了陈述和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其陈述和声明不真实,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逾期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无论守约方是否行使解除协议,违约方均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预付款/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当期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及/或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当期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因乙方、丙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仲裁手续费及/或签署相关文件、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仲裁手续费及/或签署相关文件、影响甲方合法权益。  
丙方收到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后,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因第三方与甲、丙方的纠纷原因为甲、丙方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未在约定定期限内完成或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标的物业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已收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乙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5、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满足时生效: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权力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沈阳广盛源对其占有、拥有、使用的一切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正常使用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and 盈利水平,制定了坚决处置低效门店、聚焦优势地区、优化资金结构的战略,以缓解资金压力,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受沈阳经济环境以及购物中心行业

竞争加剧,沈阳广盛源近年持续亏损,项目自去年开始启动回租计划,并持续寻找投资人,公司对其业务价值进行转让,有利于迅速回笼资金,提高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次交易,公司与辽宁万瑞联信以沈阳广盛源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加公司于本次转让交易前追加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完成后,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将减少2.52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1.00%,在总资产不减少的情况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房产增值提高;从盈利水平上看:本次交易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约1300万的一次性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预期。

公司收到前两次股权转让款后,将与辽宁万瑞联信共同签署重要资料;在辽宁万瑞联信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再解除共管,并启动法定代表人、董事等人员变更,同时若辽宁万瑞联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及/或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辽宁万瑞联信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公司有解除协议,并且辽宁万瑞联信应向公司承担30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辽宁万瑞联信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基于上述安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事项未收回款项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  
●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公司无法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鼎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鼎鑫源”)拟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或安徽华联以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同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担保人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最终与公司确定为准。

2.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郭丽荣、张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0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会议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华联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有关程序/批准。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40943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南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华联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法院判决的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94145.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79.52亿元,长期借款为13.7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5.62亿元,净资产为126.28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64亿元,利润总额22.7亿元,净利润3.15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联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89.25亿元,总负债为256.2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76.81亿元,长期借款为15.9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为222.29亿元),净资产134.14亿元,不涉及重大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65亿元,利润总额89.1亿元,净利润6.97亿元。

华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高,未有贷款逾期不还行为。截至目前,华联集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持有公司25.39%股权。

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张力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7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鼎鑫源拟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或安徽华联以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同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具体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确定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同时,华联集团控股辽宁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财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包头鼎鑫源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包头市青山区购物中心房产及对应的土地,该项房产及土地已于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或安徽华联以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同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具体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确定内容为准。除此上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0.12亿元人民币。

银川华联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或安徽华联以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同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具体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确定内容为准。除此上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12.02亿元人民币。

安徽华联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购物中心项目及对应的土地,该项房产及土地已于自有房产、土地抵押,或安徽华联以在建工程、土地抵押同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具体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确定内容为准。除此上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2.87亿元。除此上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12.7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亿元,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4亿元。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远远超过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担保金额,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于自有房产、土地等抵押为华联集团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华联财务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包头鼎鑫源及银川华联经营业务的开展,并且华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不存在贷款逾期不还事项。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12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7%;公司实际发生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23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66%。

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91%。

本次担保反担保为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91%。

本次担保反担保为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91%。